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

上列上訴人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簡字第122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陳文賢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原審判決後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而上訴意旨僅針對應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(簡上卷第55頁)，故檢察官上訴之範圍應僅限於量刑之部分而未及於其他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審理，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部分，均爰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

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，其中第9款、第10款明文規定，犯罪行為人「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損害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是作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查本件被告因犯罪行為，致告訴人承受財產上之損害，且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原審僅量處拘役拾日，實屬過輕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而論罪科刑，且量刑拘役10日亦未超過法定範圍，其量刑也尚稱妥適。然本案被告在上訴後，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(下同)1萬元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已收到調解金1萬元，其對於量刑及是否緩刑並無意見、請本院依法處理，告訴人另表示請就本案從輕量刑，同意為緩刑宣告等語，有本院113年2月2日調解筆錄（簡上卷第145頁至第146頁）、本院113年2月19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（簡上卷第149頁）在卷可參，本案量刑基礎有所變更，此為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者，準此，本案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遊玩娃娃機之過程有所不順，即心生不滿而透過腳踢方式毀損告訴人所有之娃娃機台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權受損，所為應加以非難。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為娃娃機台之機身凹陷、置物櫃櫃門鐵片斷裂不堪使用，其雖足以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但尚未對娃娃機主體功能造成重大或難以修復之損害，被告所造成之危害尚非重大。另考量娃娃機台內部多存放其他財物(如獎品、顧客投入之金錢)，被告損壞置物櫃門，相應造成機台內財物可能有遭竊、遺失風險，被告犯行尚造成額外之危害。另考量被告尚有因竊盜、詐欺、侵占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訴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簡上卷第25頁至第30頁)，素行難謂良好。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面對司法責任之意，且被告業於偵查中有協助告訴人修理毀損機台之行為、本案上訴後也與告訴人達成

調解，並已依約給付全額調解金，已彌補其犯造成之損害，也獲得告訴人一定程度之宥恕，被告犯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從事保全人員，月新28,760元、為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情況(簡上卷第181頁)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本案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告訴人也表示對於緩刑宣告無意見等語。然考量被告存在多數財產犯罪前科，為防免被告再犯，故本案仍不宜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本案卷證標目表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95號卷(他卷)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48號卷(偵卷)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請上字第148號卷(請上卷)

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220號卷(簡卷)
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1號卷(簡上卷)

本判決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11年9月24日0時1分許，在周家成所經營，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蓋好夾創意社」內，把玩編號12號之娃娃機台時，因不滿所夾物品無法順利取出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腳踢該娃娃機台之置物櫃門及機身，致該機台之機身外殼凹陷、置物櫃門鎖鐵片斷裂而損壞上開機台，足生損害於周家成。

二、被告陳文賢於偵查中，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馮俊融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張、機台遭毀損照片4張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及告訴人與被告之簡訊擷取照片1張等件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係對於文書、建築物、礦坑或船

艦以外之他人之物，有毀棄、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，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即足成罪。所謂「毀棄」係指毀滅或拋棄，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；「損壞」乃指損害或破壞，使物之性質、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；「致令不堪用」則指以毀棄、損壞以外之方法，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，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。又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，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，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(二)自告訴代理人提出之上開機台遭毀損之照片以觀，可見上開機台之外殼有明顯凹陷，而該機台之置物箱門板已無法完全密合，足認上開置物箱之門鎖確有損壞之情事，是被告本案行為，已對上開機台之外在形體產生一定之破壞，致其功能受有部分損害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所為自已損壞上開機台，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周家成之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且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又被告前因竊盜、詐欺、侵占等案件，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應有之尊重，素行非佳；然衡酌被告於犯後均坦認犯行，且已主動協助告訴人修繕上開機台，堪認其已有悔意，且已部分填補其犯行所生損害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損壞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